

2023年度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1.....	25
附件2.....	59
第五部分 附表.....	7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5
二、收入决算表.....	75
三、支出决算表.....	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

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

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

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国家对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攻坚克难，耕地保护构建新格局。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充分发挥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一票否决”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区级部门和各镇耕地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构建保护体系。对全区45.68万亩耕地分级分类设置并选任区、镇、村三级田长301名，网格员873名，制作安装田长制保护标识牌203个，印发

手册200余本，开展培训10余场次，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全区各级田长累计巡田14736次，网格员累计巡田42791次。三是推进整改恢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牵头组织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12个镇各负其责，全力推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整改并上图10116亩。

2. 服务大局，要素保障迈出新步伐。一是强化指标获取。以项目为导向，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791.6265亩，其中41.44%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取得国、省批复征收土地7个批次2个单选项目3347.1675亩，组卷完成1个批次2个单选项目625.326亩，待报批。编制上报分水岭片区和大坝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取得省政府批复，面积3027.78亩。二是科学土地供应。2023年已供地21宗，面积2716.61亩，涉及价款3.11亿元。三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积极对接区招商、征收等部门，对照台账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截至2023年底，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5宗，总面积2519.58亩。四是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按程序完成昭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示，积极推进昭化古城地热探矿权出让工作。

3. 斗真碰硬，依法行政凸显新作为。一是建设法治政府。以“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通过摆设咨询台答疑、分发宣传册、电子显示屏轮播、温馨短信提醒

等方式，对信访当事人、行政处罚对象以及及广大群众进行普法宣传。二是促进依法行政。严格重大执法法制审核，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和自律管理机制。三是严格巡查执法，2023年共发现问题8个，完成整改7个，立案办结6个，收缴罚款1301余万元，退还集体土地34945.14平方米。四是狠抓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历年存量违法用地“清零”整改行动、矿产资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4. 优化服务，营商环境跃上新台阶。一是规范登记见行见效，完善登记大厅各类便民服务设施。二是有效化解登记难题。三是创新推出定制模式，通过设置营商环境专员，为有需求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上门服务、帮办代办、登记见证等服务。

5. 履职尽责，安全生产凝聚新共识。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将压力传递到基层末梢。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持续督促逐一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三是聚焦地灾防治，2023年3月率先完成汛前排查，同步开展了全覆盖的培训、演练。2023年全区共有隐患点72处，威胁群众643户3266人，潜在经济损失4.1487亿元。加快实施隐患治理工程项目6个、排危除险项目1个，启动27户农户避险搬迁，实现连续15年地质灾害“零伤亡”。2023年共争取地质灾害中省补助资金1054.78万元，现正积极申报2024年度国债项目2个，预算总投资2423万元。

6. 多措并举，生态环境攀升新高度。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二是分类处置专项资金，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台账。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2023年对射箭河开展河道巡查8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2个，开展妨碍河道行洪清理工作7次，清理建筑垃圾4吨。

7. 奋勇争先，项目建设干出新业绩。一是全力保障占补平衡指标。二是加快验收增减挂钩项目。

8. 乘风破浪，经济运行实现新突破。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3年共入库2个项目，总投资1.31亿元，已完成报数10502万元，预计还将报数2500万元。二是资金争取方面，2023共争取上级资金1114.78万元，现已全部到位，其中：地灾防治补助资金1054.78万元；国土空间规划补助资金60万元。三是土地出让方面，2023年以来已供应土地21宗，总价款约3.11亿元。四是增减挂钩方面，已到位资金1.1405亿元。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397.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4.05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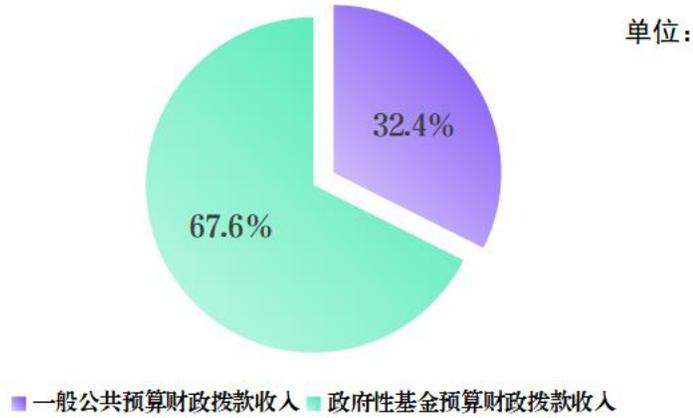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939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1.35万元，占3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5.94万元，占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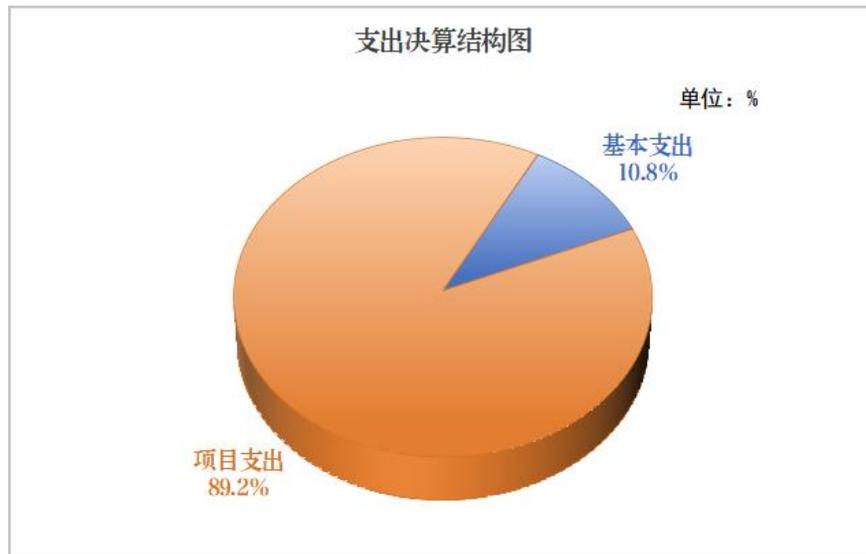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39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5.67万元，占10.8%；项目支出8381.62万元，占89.2%。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397.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4.05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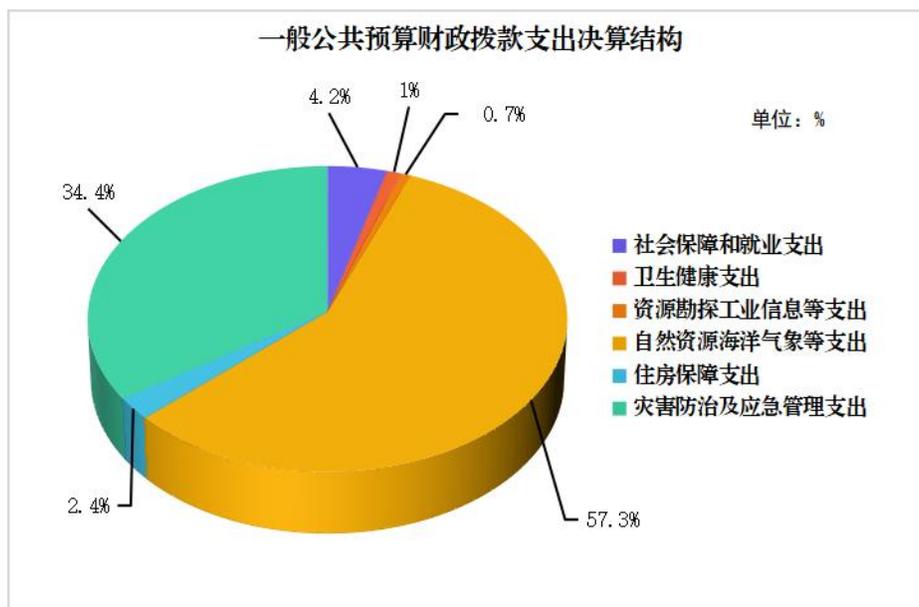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1.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8.43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万元，占4.2%；卫生健康支出31.02万元，占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49万元，占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42.34万元，占57.3%；住房保障支出71.72万元，占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46.78万元，占34.4%。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4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1.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6.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4.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24.2万元，支出决算为72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全年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全年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62.92万元，支出决算为62.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5.23万元，支出决算为495.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全年预算为104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3.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32万元、津贴补贴155.48万元、奖金202.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02万元、住房公积金71.72万元、生活补助46.28万元、奖励金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8万元。

公用经费17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85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费1.4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7万元、差旅费30.67万元、会议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4.88万元、委托业务费59.73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20.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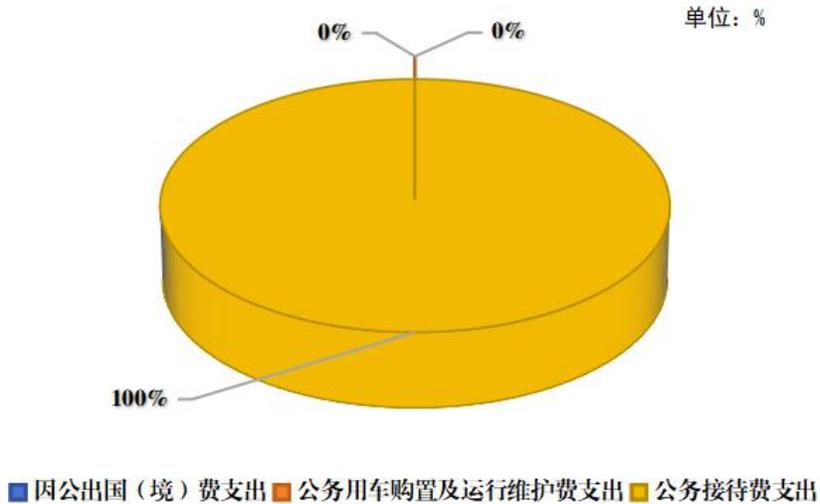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22万元，下降2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2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451人次，共计支出4.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区来昭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共计支出4.8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355.9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6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60.02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考调、晋级）和业务工作职能划分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57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权籍补充调查服务、昭化区地形图测绘、昭化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项目、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关于拨付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项目、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关于拨付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单位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对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并撰写报告，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全区耕地总量，确保我区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增加了群众收入。对照项目自评指标体系，较好地完成了数量、质量、时限、效益等指标。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社会效益突出，能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提高人民安全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关于拨付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分，绩效自评综述：广元国成公司

投资实施的原梅树、磨滩(碧松)2个增减挂钩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等指标，实现了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为昭化区整体的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力量。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

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的函

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力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自评，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职能

1. 按照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1.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推动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
13. 配合国家、省、市对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组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区规划编研中心、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区事务中心、区基层自然资源所，其中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独立核算。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工作组、行政审批工作组、调查监测与

确权登记工作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工作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组、规划管理工作组、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督察信访工作组、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人事工作组、党建工作组、土地开发整治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实有在职编制内62人（不含规划编研中心），其中：行政编制6人，参公事业编24人，事业编制32人，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其他人员共计32人，其中单位退休人员21人，遗属人员5人，临聘人员6人。

（四）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攻坚克难，耕地保护构建新格局。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充分发挥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一票否决”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区级部门和各镇耕地保护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二是构建保护体系。对全区45.68万亩耕地分级分类设置并选任区、镇、村三级田长301名，网格员873名，制作安装田长制保护标识牌203个，印发手册200余本，开展培训10余场次，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全区各级田长累计巡田14736次，网格员累计巡田42791次。三是推进整改恢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牵头组织农业农村、

林业等部门和 12 个镇各负其责，全力推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整改并上图 10116 亩。

2. 服务大局，要素保障迈出新步伐。一是强化指标获取。以项目为导向，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791.6265 亩，其中 41.44%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取得国、省批复征收土地 7 个批次 2 个单选项目 3347.1675 亩，组卷完成 1 个批次 2 个单选项目 625.326 亩，待报批。编制上报分水岭片区和大坝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取得省政府批复，面积 3027.78 亩。二是科学土地供应。2023 年已供地 21 宗，面积 2716.61 亩，涉及价款 3.11 亿元。三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积极对接区招商、征收等部门，对照台账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截至 2023 年底，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5 宗，总面积 2519.58 亩。四是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按程序完成昭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公示，积极推进昭化古城地热探矿权出让工作。

3. 斗真碰硬，依法行政凸显新作为。一是建设法治政府。以“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通过摆设咨询台答疑、分发宣传册、电子显示屏轮播、温馨短信提醒等方式，对信访当事人、行政处罚对象以及广大群众进行普法宣传。二是促进依法行政。严格重大执法法制审核，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和自律管理机制。三是严格巡查执法，2023 年共发现问题 8

个，完成整改 7 个，立案办结 6 个，收缴罚款 1301 余万元，退还集体土地 34945.14 平方米。四是狠抓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历年存量违法用地“清零”整改行动、矿产资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4. 优化服务，营商环境跃上新台阶。一是规范登记见行见效，完善登记大厅各类便民服务设施。二是有效化解登记难题。三是创新推出定制模式，通过设置营商环境专员，为有需求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上门服务、帮办代办、登记见证等服务。

5. 履职尽责，安全生产凝聚新共识。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将压力传递到基层末梢。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持续督促逐一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三是聚焦地灾防治，2023 年 3 月率先完成汛前排查，同步开展了全覆盖的培训、演练。2023 年全区共有隐患点 72 处，威胁群众 643 户 3266 人，潜在经济损失 4.1487 亿元。加快实施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6 个、排危除险项目 1 个，启动 27 户农户避险搬迁，实现连续 15 年地质灾害“零伤亡”。2023 年共争取地质灾害中省补助资金 1054.78 万元，现正积极申报 2024 年度国债项目 2 个，预算总投资 2423 万元。

6. 多措并举，生态环境攀升新高度。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分类处置专项资金，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台账。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2023 年对射箭河开展河道巡查 8 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 2 个，开展妨碍河道行洪清理工作 7 次，清

理建筑垃圾 4 吨。

7. 奋勇争先，项目建设干出新业绩。一是全力保障占补平衡指标。二是加快验收增减挂钩项目。

8. 乘风破浪，经济运行实现新突破。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3 年共入库 2 个项目，总投资 1.31 亿元，已完成报数 10502 万元，预计还将报数 2500 万元。二是资金争取方面，2023 共争取上级资金 1114.78 万元，现已全部到位，其中：地灾防治补助资金 1054.78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补助资金 60 万元。三是土地出让方面，2023 年以来已供应土地 21 宗，总价款约 3.11 亿元。四是增减挂钩方面，已到位资金 1.1405 亿元。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批复总数 890.41 万元，决算收入总额 939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为 6355.94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55.94 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决算支出总额为 9397.2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41.35 万元（基本支出 1015.66 万元，项目

支出 2025.6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6355.94 万元, 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41.3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15.66 万元, 包括人员类支出 862.19 万元, 公用经费 82.72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五险一金、退休人员绩效、遗属补贴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项目支出 2025.68 万元, 主要用于争取项目工作、昭化区昭化古城地热资源调查与开发可行性论证、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解决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6355.94 万元,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昭化区 6 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缴纳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缴纳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昭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经费等支出。

(三) 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 目标管理

(1) 2023 年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

履职目标、绩效指标要求，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完成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审核、汇总、公开、实施自评等工作。年初预算编制了部门项目绩效1个，年度执行中增加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41个，其中部门项目38个，转移性项目3个，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年度目标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均达到相关要求。

(2) 2023年目标任务实现情况。人员类全年支出862.19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62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以及五险一金，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计划目标任务；运转类全年支出82.72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已完成；特定目标类项目全年支出8452.3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当年的目标任务以及全区各项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工作。费用支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严格把控成本，注重节约，项目进度严控时间节点，按完成进度和项目质量合理支付进度款，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2. 过程管控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偏差度
办公费	17	22.85	34.41%

印刷费	8	8	
水费	1.4	1.4	
电费	6.6	6	9.9%
邮电费	7	7	
差旅费	32.92	30.6732	5.56%
会议费	2	1.5	25%
公务接待费	4.88	4.88	
合计	79.8	82.72	3.66%

(1) 支出控制。通过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公用经费相关科目偏差度如下：

按照权重不同综合计算，预决算偏差度为：3.66%。

(2)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4.35%、67.07%、82.5%。

(3) 同步调整。部门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同步调整，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和项目评估报告。

(4) 及时处置。我单位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为零。

3. 预算结余率情况

(1) 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均达到 100%。

(2) 资金结余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金额为 9397.29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9397.29 万元，指标无结转。

(3) 违规记录等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不涉及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

2. 专项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 42 个，对区本级新增 50 万元及以上的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指标流转第二批资金、文村乡增减挂钩项目指标回购资金、解决 2023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经费、2023 年第 2 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等 32 个预算项目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资料提交区财政，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并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把控时间节点。2023 年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对抽中的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2023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经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3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

绩效评价外，对其他项目也同步开展了自评，平均得分 95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

1. 内部应用。根据绩效目标监控和测评结果，加强对目标绩效完成较好的目标进行总结，举一反三，将经验运用到资金支付管理，严格将支付与绩效目标一一对应，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资金申请、审批、支付。对目标绩效完成有困难的，及时报告领导，组织专人跟踪监督，落实措施，提前介入，以防目标偏离。

2. 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时通过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公开。

3. 问题整改。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4. 应用反馈。2023 年认真开展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并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管理高效有序，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运行流畅。

（四）自评质量

2023 年我单位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对部门整体、项目

支出开展自评并撰写报告，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

（五）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决算审查结果反映，2023年预算管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没有违反规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及时申报了绩效管理目标，但预算目标执行结果与项目预算绩效计划指标内容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测算不够精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资金使用较低。虽然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账务管理制度，但由于业务经费紧张，受限于资金，业务工作的开展比较被动。

（二）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细化财务管理，不断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

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2023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十二个乡镇		
项目（政策） 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400.00		400.00	400.0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00.00		400.00	400.0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工作，全区需整改25770亩。根据区委区政府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耕地保护暨田长制全体会议安排由全区各镇落实整改，费用为500元每亩。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第一批整改流出耕地恢复面积16023.34亩。			已按相关任务及技术要求，完成第一批流出耕地恢复整改16023.34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第一批恢复流出耕地整改面积	16023.34亩	16023.34亩	
			指标2:	全区所辖乡镇	12	12	
		质量指标	指标1:	通过上级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卫子镇恢复整改经费	70万元	70万元	
			指标2:	王家镇恢复整改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指标3:	柏林沟镇恢复整改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指标4:	红岩镇恢复整改经费	31万元	31万元	
			指标5:	元坝镇恢复整改经费	65万元	65万元	
			指标6:	太公镇恢复整改经费	39万元	39万元	
			指标7:	射箭镇恢复整改经费	18万元	18万元	
			指标8:	清水镇恢复整改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指标9:	青牛镇恢复整改经费	7万元	7万元	
			指标10:	磨滩镇恢复整改经费	24万元	24万元	
指标11:			虎跳镇恢复整改经费	32万元	32万元		
指标12:			昭化镇恢复整改经费	19万元	1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25770亩	16023.34亩	截至项目付款日，项目正在实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指标2:	党政同责考核满意度	100%	10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吉奥冶金工程有限公司、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171.92	47.62%	
	（一）财政拨款小计	361	361	171.92	47.62%	
	1. 一般公共预算	361	361	171.92	47.62%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实施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p> <p>在卫子镇保民村1社陈家院子滑坡点拟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桩板式挡土墙+抗滑桩+道路新建修复+裂隙充填，拟布设42根抗滑桩，抗滑桩截面尺寸为1.2m×1.5m，桩心间距5m，水泥道路修复主要为两处，总长约90m；对滑坡区多条较大裂隙进行充填，裂隙充填体积为1338.77m³。</p> <p>在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点拟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桩板墙+裂缝充填，拟布设42根抗滑桩，其中A型抗滑桩7根，单桩长8m，锚固段4.0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抗滑桩之间设置挡土板，挡土板宽均为4.0m，高4.5m，厚0.3m；B型抗滑桩17根，单桩长10m，锚固段4.5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抗滑桩之间设置挡土板，挡土板宽均为4.0m，高6.0m，厚0.3m；C型抗滑桩18根，单桩长9m，锚固段4.0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对滑坡体顶部的拉张裂缝体后部公路上部的裂缝进行充填处理，充填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夯实充填，充填厚度一般略大于裂缝深度，单位充填面积约0.6m²，充填长度180m，充填体积约108m³。</p>		<p>实施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p> <p>在卫子镇保民村1社陈家院子滑坡点拟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桩板式挡土墙+抗滑桩+道路新建修复+裂隙充填，拟布设42根抗滑桩，抗滑桩截面尺寸为1.2m×1.5m，桩心间距5m，水泥道路修复主要为两处，总长约90m；对滑坡区多条较大裂隙进行充填，裂隙充填体积为1338.77m³。</p> <p>在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点拟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桩板墙+裂缝充填，拟布设42根抗滑桩，其中A型抗滑桩7根，单桩长8m，锚固段4.0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抗滑桩之间设置挡土板，挡土板宽均为4.0m，高4.5m，厚0.3m；B型抗滑桩17根，单桩长10m，锚固段4.5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抗滑桩之间设置挡土板，挡土板宽均为4.0m，高6.0m，厚0.3m；C型抗滑桩18根，单桩长9m，锚固段4.0m，抗滑桩桩芯距为5.0m，截面尺寸为1.0×1.5m，桩芯采用C30砼现浇；对滑坡体顶部的拉张裂缝体后部公路上部的裂缝进行充填处理，充填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夯实充填，充填厚度一般略大于裂缝深度，单位充填面积约0.6m²，充填长度180m，充填体积约108m³。</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2处	2处	
		质量指标	指标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131人	13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实施地区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0.14	380.14	177.56	46.71%		
		（一）财政拨款小计	380.14	380.14	177.56	46.71%		
		1. 一般公共预算	380.14	380.14	177.56	46.71%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的监测预警补助；对卫子镇新荣村5社冯开君等25户避险搬迁项目建房的农户予以补助；用于昭化区2022年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项目，该项目属于我区向上争取的试点项目，将在全区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在此基础上分析不同类型切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及规律，并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			完成了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的监测预警补助发放；对卫子镇新荣村5社冯开君等25户避险搬迁项目建房的农户进行了补助；实施了昭化区2022年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项目，该项目属于我区向上争取的试点项目，在全区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在此基础上分析不同类型切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及规律，并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监测补助点位	71处	71处	
				指标2:	避险搬迁补助户数	25户	25户	
				指标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8个	8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范试点调查	12个	1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指标2:	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8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广财资环（2023）44号】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旭坤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93.78	693.78	63.51	9.15%	
	（一）财政拨款小计	693.78	693.78	63.51	9.15%	
	1. 一般公共预算	693.78	693.78	63.51	9.15%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工作。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2个，完成排危除险项目2个，完成避险搬迁67户，对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监测补助及时兑付。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工作。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2个，完成排危除险项目2个，完成避险搬迁67户，对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监测补助及时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2处	2处	
			指标2：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2处	2处	
			指标3：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	67处	67处	
			指标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90%	>90%	
			指标5：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100%	100%	
			指标6：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	98处	98处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地灾防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下达2023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6937800元	6937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0处	10处		

		指标	指标2:	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4580 万元	4580万元	
			指标3:	保障隐患点内受威胁人员财产安全率	$\geq 95\%$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 401 人	40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0\%$	$\geq 9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省骏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6.81	95%	
	(一)财政拨款小计	60		60	56.81	95%	
	1.一般公共预算	60		60	56.81	95%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四川省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细则》相关要求完成122个村（含社区）“一图一表一规则”规划内容。			完成“一图一表一规则”规划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村级“一图一表一规则”内容编制	122个	12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规划文本科学规范通过专家评查率	100%	通过市级专委会审查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村级“一图一表一规则”编制经费	≤600000元/年	56.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科学规划引领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带动第二、三产业发展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2: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合理利用资源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国土空间规划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式期间群众反馈不满意率	≥10%	≥1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天地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8.9		118.9		104		87%		
	（一）财政拨款小计		118.9		118.9		104		87%		
	1. 一般公共预算		118.9		118.9		104		87%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疑问图斑进行分析，完成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电子底图、逐图斑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开展“互联网+”举证、更新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工作。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供给侧结构改革、宏观调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已按国家、省及相关技术规划完成调查举证、上图入库、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并经国家检查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433.76平方公里	1433.76平方公里				
			指标2: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433.76平方公里	1433.76平方公里				
			指标3:	成果汇总		1433.76平方公里	1433.76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竣工时间		2022年7月31日	按时完成			
				指标2: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		52万元	5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范围		1433.76平方公里	1433.76平方公里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2021年耕地保护“进出平衡”整改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90		77.90	59.85	76.83%	
	（一）财政拨款小计	77.90		77.90	59.85	76.83%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	77.90		77.90	59.85	76.8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通报2021年度及2022年1—2月耕地变化情况的函》（〔2022〕-901号）要求设立，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耕地保护“进出平衡”整改工作，新增耕地3800亩以上，有效确保昭化区年度耕地面积不减少，达到耕地进出平衡。			新增耕地4400亩，有效确保昭化区年度耕地面积不减少，达到耕地进出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已整改恢复耕地调查举证、上图入库，并通过上级审核	>3800亩	44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及2021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对耕地认定要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个月	2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现场踏勘、复核等	60300元	59.85万元	合同金额为63万元，已支付95%
			指标2:	新增耕地情况分析 & 报告编制	16260元		
			指标3:	新增耕地图斑内业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63800元		
			指标4:	新增耕地图斑外业调查及举证	603000元		
指标5:			采购代理费用	11516.25元			
指标1:	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分析等费用	2439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加粮棉油菜等种植面积，减少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有效	有效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回购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旭坤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600	600	60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0	100	100	100%		
	2. 政府性基金	500	500	500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招商引资确定四川旭坤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文村乡增减挂钩项目投资实施单位，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挂钩节余指标278.7285亩，全部验收合格。该批项目节余指标现已流转，获得指标流转资金8271.521万元，流转资金已全部转入财政专户。2019年10月，经区政府批准我局与投资实施单位签订指标回购协议，审定应支付四川旭坤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指标回购价款5121.78万元。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375.7097亩，取得挂钩节余指标278.7285亩，获得指标流转资金8271.521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回购资金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安置点建设	5个	8个	
			指标2:	安置户数	96户	354户	
			指标3:	拆旧复垦面积	184亩	375.7097	
			指标4:	取得挂钩节余指标值	278.7285亩	278.7285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耕地质量等别	8级	8级		
		指标2:	验收合格率	≥90%	94%		
	成本指标	指标1:	回购成本	≤5121.78万元	512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户奖补资金	2万元	2.3万元	
			指标2:	获得指标流转资金	8271.521万元	8271.5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耕地有效面积	2亩	2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户体验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投资企业满意度	≥90%	10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缴纳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第3批、第6批、第7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9.81	829.81	829.81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829.81	829.81	829.81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829.81	829.81	829.81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890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830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32848万元。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890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830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328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54.8603公顷	54.8603公顷	
			指标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1.8627公顷	51.8627公顷	
			指标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29.81万元	829.81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征缴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缴纳时效性	≤20天	1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该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当地新兴材料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就业	530人	50人	2022年7批次项目还未完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满意度，培育昭区经济增长率	9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绿化面积	9370平方米	20%	2022年7批次项目还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改善当地老百姓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缴纳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28	13.28	13.28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3.28	13.28	13.28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13.28	13.28	13.28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890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830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32848万元。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890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830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328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8906公顷	0.8906公顷	
			指标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303公顷	0.8303公顷	
			指标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32848元	132848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征缴到位率	100%	100%	
			指标1：	资金缴纳时效性	≤20天	15天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进一步提升区内医疗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优质医疗资源	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	100%	
			指标1：	优化卫生医疗资源，为区域周边老百姓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服务	进一步优化完善昭化区卫生医疗体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改善当地老百姓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2021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磨滩镇、卫子镇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66		19.66			
	（一）财政拨款小计	19.66		19.66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	19.66		19.6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省耕地动态监测，我区流出耕地655.19亩，为确保耕地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现耕地进出平衡，故在卫子镇恢复耕地202.5亩，磨滩镇恢复耕地452.69亩。			已在卫子镇恢复耕地202.5亩，磨滩镇恢复耕地452.69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卫子镇恢复流出耕地整改面积	202.5亩	202.5亩	
			指标2:	磨滩镇恢复流出耕地整改面积	452.69亩	452.69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流出耕地整改合格率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流出耕地整改费用	19.66万元	19.66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增加土地面积，确保耕地红线和粮食产量	655.19亩	655.19亩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地热资源调查与开发可行性论证工作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九0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92	62.92	61.9	98.37%	
	（一）财政拨款小计		62.92	62.92	61.9	98.37%	
	1. 一般公共预算		62.92	62.92	61.9	98.37%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昭化区古城地热资源调查与可行性论证工作，可进一步提高矿业权设置的合理性，提升区内地热资源勘查的可行性，有效指导下一步勘查钻探及矿业权设置工作。			依据昭化区古城地热资源调查与可行性论证工作，完成了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地热普查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提升区内地热资源勘查的可行性，有效指导下一步勘查钻探及矿业权设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大地电磁测深	100点	113点	为规避水量小风险，新增加13点
			指标2:	1:25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40平方千米	40.96平方千米	为详细了解工作区地下水补径排关系，扩大调查面积0.96平方千米
			指标3:	一般水样全分析	5份	5份	
			指标4:	剖面线测量	26千米	28.8千米	为详细了解工作区地下水补径排关系，增加剖面测量2.8千米
			指标5:	槽探编录	12米	12米	
			指标6:	完成古城地热资源调查与开发可行性论证报告	1份	1份	
			指标7:	槽探	60立方米	61立方米	充分揭露地层，槽探增加1立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家组评审验收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地质测量提取费用	5.012万元	5.012万元		
		指标2:	物化探费用	42.55万元	42.55万元		
		指标3:	山地工程费用	0.744万元	0.744万元		
		指标4:	岩矿试验费用	0.405万元	0.405万元		

			指标5:	其他地质工作费用	11.6008万元	11.6008万元	
			指标6:	工地建筑费用	2.607万元	2.6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昭化古城地热资源充分论证，为出让矿业权提供依据。	有效	有效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73	59.73	37.96	63.54%		
	（一）财政拨款小计	59.73	59.73	37.96	63.54%		
	1. 一般公共预算	59.73	59.73	37.96	63.54%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区的34709个疑问图斑进行图斑分析等内业判读，实地举证等外业分析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收集资料建立档案等包含后期维护工作。		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区的34709个疑问图斑进行图斑分析等内业判读，实地举证等外业分析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收集资料建立档案等包含后期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摸排调查图斑内业数据整理	≤47472个	47472个	
			指标2:	对全区摸排调查非问题图斑举证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	≤40255个	40255个	
			指标3:	开展全区外业图斑摸排调查	≤47472个	4747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核查图斑信息准确利率	100%	100%	
			指标2:	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准确率	100%	100%	
			指标3:	内业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系统上传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指标2:	内业资料归档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指标3:	外业摸排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内外业摸排调查上报及后期维护费用	597345	597345	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遏制全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增长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扫黑除恶、违法乱建的惩治，提高群众满意度	≥98%	≥98%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预存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第2批次、第3批次、第7批次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39.95		2439.95	2439.95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2439.95		2439.95	2439.9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28.61		228.61	228.61	100%	
	2. 政府性基金	2211.34		2211.34	2211.34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和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和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预存建设用地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险费	2439.95	2439.95	
			指标2:	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	231人	231人	
			指标3: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52.7948亩	52.7948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预存资金的到位率		100%	100%	
			预存资金的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改善提高	改善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昭化区6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成都图语城乡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9.4万元	229.4万元	34.20	14.91%	
	（一）财政拨款小计		229.4万元	229.4万元	34.20	14.91%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229.4万元	229.4万元	34.20	14.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6个村级片区（包括23个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用座谈、走访等调研方式收集各村片相关资料，衔接上位规划，落实空间管控因素；通过综合研判确定片区国土空间格局。形成6个村级片区规划编制文本，引领片区内居民点布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要素合理落地，并同时进行空间管控。			完成6个村级片区（包括23个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用座谈、走访等调研方式收集各村片相关资料，衔接上位规划，落实空间管控因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采购编制规划文本实施主体个数	1个	1个	
			指标2:	完成6个村级片区（23个村）国土空间规划文本编制	6个	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区规委会对规划成果采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采购实施主体服务费	229.4万元	34.2万元	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科学规划引领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带动第二、三产业的发展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落实上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管控	有效	有效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昭化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四川道铭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8.18	268.18	128.89	48.06%		
	（一）财政拨款小计	268.18	268.18	128.89	48.06%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268.18	268.18	128.89	48.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12个镇152个村894个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完成后，可有效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在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上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p>			<p>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12个镇152个村894个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据库建设	1435平方公里	1435平方公里	
			指标2:	空间图形处理	230幅	230幅	
			指标3:	权属调查及界线上图	894个	894个	
			指标4:	调查底图制作	1435平方公里	1435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100%	100%	
			指标2:	符合《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示》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要求完成更新汇交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直接生产成本	196.06万元	196.06万元
	指标2:			间接生产成本	9.16万元	9.16万元	
	指标3:			不可预见费用	6.99万元	6.99万元	
	指标4:			期间费用	27.49万元	27.49万元	

			指标5:	会务费、印刷费、验收等费用	9.5万元	9.5万元	
			指标6:	工作经费（协调、指界、招标代理）	34.23万元	34.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			
			指标2:	成果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上的基础性作用			
			指标3:	土地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度	≥100%	≥10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关于拨付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实施单位	广元国成公司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35.26万元	1335.26万元	1335.26万元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335.2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	847.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	487.8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梅树、磨滩(碧松)两个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共取得节余指标196.362亩, 现已流转至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 流转总价5890.86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3534.516。及时拨付给项目投资方回购资金, 实现经济效益, 鼓励社会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			2023年已完成项目回购资金拨付1335.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安置点建设	≥3个	9个	
			指标2:	安置点安置户数	≥20户	21户	
			指标3:	拆旧复垦面积	≥330亩	336.3495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8级	8级	
			指标2:	验收合格率	≥90%	89%	拆旧地块被建设占用, 导致验收面积减少。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确保拆旧地块面积不减少。
		成本指标	指标1:	节余指标回购成本	≥3335万元	384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户获得补助及奖金	2万元/户	2.3万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耕地有效面积	≥2亩	2.5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户体验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投资企业满意度	≥90%	100%		

附件2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自评，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我局参照市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制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监测发现我区2023年1—10月耕地净流出25770亩。按照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细则，我区在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都面临严峻形势，存在被一票否决的风险。区委、区政府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耕地保护暨田长制全体会议，安排部署了流出耕地恢复整改工作，明确由各镇人民政府实施整改，费用标准暂定为500元/亩，我局负责技术指导。

为有序推进各镇恢复整改工作，区政府于2023年12月14日同意解决各镇第一批整改工作经费400万元，用于支付恢复整改工作中产生的部分人工、机械等费用(截至资金申请时间2023年12月5日，已完成恢复整改16023.34亩)。资金申报程序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各镇实地核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监测图斑，分析研究恢复整改可能性，逐图斑制定恢复整改方案；二是各镇对可恢复的图斑地块实施原地工程恢复整改；三是各镇对不可恢复的图斑实施异地整改；四是整改完成后由各村明白人实地举证，我局根据举证情况初审合格后上图入库。

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以下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第一批恢复流出耕地整改面积=16023.34亩、按时完成率=100%、通过上级验收率=100%、全区所辖乡镇=12个、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25770亩、群众满意度 $\geq 95\%$ 、党政同责考核满意度=100%、卫子镇恢复整改经费=70万元、王家镇恢复整改经费=30万元、柏林沟镇恢复整改经费=40万元、红岩镇恢复整改经费=31万元、元坝镇恢复整改经费=65万元、太公镇恢复整改经费=39万元、射箭镇恢复整改经费=18万元、清水镇恢复整改经费=25万元、青牛镇恢复整改

经费=7万元、磨摊镇恢复整改经费=24万元、虎跳镇恢复整改经费=32万元、昭化镇恢复整改经费=19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恢复整改工作，共完成恢复整改耕地16023.34亩，已按各镇恢复比例先行预拨400万元整改费用。因此，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项目绩效自评由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组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并经局财务与资金运用组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目前，该项目整改经费共到位400万元，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于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拨付各镇。我局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有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省级下发监测图斑后,我局负责分析耕地流出情况、制作工作底图、整改成果上图入库及送审等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负责发动群众,落实人工、机械开展恢复整改工作,并通过“互联网+”举证提交整改成果等。

2.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指定了年度变更调查技术单位为全区恢复整改耕地提供技术支撑,即分析数据、制作工作底图、培训明白人、整改成果上图入库等工作。

3.项目监管情况。区委区政府以自然资源所辖区为片区,成立了5个督导组,分别由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作的区委、区政府以及人大、政协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我局班子成员为成员,负责督导各镇恢复整改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9日,经区委区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后,由各镇组织实施。截至付款日,全区共完成恢复整改耕地16023.34亩。对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使撂荒的耕地得到整改，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综合效应。整改后的耕地交给当地农民耕种，增加了农民收入，从社会效益上确保了粮食安全。在项目实施前，由镇村明白人实地核实现状、征求群众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群众满意度非常高，积极配合项目实施。耕地整改后，增加了全区耕地总量，顺利通过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

(三) 违规记录。该项目预算经费均为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等，未发现违规记录。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 自评结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全区耕地总量，确保我区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增加了群众收入。对照项目自评指标体系，较好地完成了数量、质量、时限、效益等指标。

(二) 存在的问题。由于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恢复整改的耕地可能存在再次撂荒的风险。

(三) 相关措施或建议。各镇要加强管护工作，一是要大力宣传发动群众，主动耕种，防止撂荒；二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引入社会资本和人才，种植符合耕地要求的农作物。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关于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对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9号），下达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广财资环〔2023〕20号）。昭化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处。

我局作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项目的实施监管。严格按上级文件下达项目做好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编制并启动2023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2处（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

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大于90%；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达到100%。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3370万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得到提升、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2处（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131人、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大于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大于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治理完成后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完工数量、质量情况，群众对象是否满意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054.78万元。

1. 《关于下达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3〕20号），下达2023年第2批地质灾

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预算资金361万元。其中：治理工程2处，工程治理费36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19]64号）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资金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地质环境监测站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和推进等工作。组织实施阶段，由专人负责资料收集，系统的录入，确保培训效果聘请专业人员对全区所辖乡镇人员培训，组织地质灾害预警演练，达到群众满意度大于95%。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开展技术交底、开工、验收、审计等流程。每个项目均落实了现场监管人员，严格按照各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受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昭化区自然资源分局制定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廉政建设制度》《项目监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各项规章制度完备。所有项目预算费用在限额上的施工（服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相关内容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预算费用在限额下的施工单位由局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相关内容在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勘查设

计、监理单位等确定方式。专职监测人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均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共同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项目班子人员持证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了旁站记录，确保了工程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任务完成情况。下达任务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2个（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我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完成卫子镇保民村一组陈家院子滑坡和王家镇新华村2社后头坡滑坡2个工程治理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批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产发展环境，维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整体稳定性，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推动了地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违规记录。项目运行良好，无违规记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论结论

1.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

可行性。

3.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社会效益突出，能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提高人民安全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存在问题。整体来看，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本级财政困难，资金缺口较大。

（三）相关建议。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排危除险项目资金投入，对确需处置的隐患点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处置，确保安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增减 挂钩指标流转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号）要求，我局对2023年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自评，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中切实履行项目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和土地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及在线备案，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业务规范和质量、进度的监管，复垦后耕地管护利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广元国成公司通过“投建一体”的方式投资实施了昭化区原梅树、磨滩（碧松）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该项目经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2017年第10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8〕139号）、《关于四川省2017年第13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8〕409号）

批准立项，批准挂钩周转指标规模55.6409公顷，批复复垦地块510个，涉及775户2728人。

该两个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实施，2021年12月取得指标确认函，共计取得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96.362亩。目前已按30万元/亩的标准将节余指标流转至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

根据与广元国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合作协议》，暂按10万元/亩的投资成本核算本次应付金额。2023年11月25日，我局以《关于拨付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的请示》（昭自然资〔2022〕266号）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支付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1335.2616万元。资金申报程序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原梅树乡潼梓村、磨滩镇碧松村等地完成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地块的拆除和复垦，增加耕地面积，完成农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土石方开挖、道路、挡土墙、给排水工程等。

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为安置点建设 ≥ 4 个，权重5%，安置农户户数 ≥ 21 户，权重6%，拆旧复垦面积 ≥ 330 亩，权重11%，耕地质量等别

评定=7级，权重5%，验收合格率 $\geq 90\%$ ，权重6%，完成时间 ≤ 24 个月，权重7%，农户获得补助及奖金 ≥ 20000 元/户，权重13%，新增耕地有效面积 ≥ 2 亩，权重15%，当地农户、政府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 ，权重5%，投资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 ，权重5%，节余指标回购资金 ≥ 3335 万元，权重12%。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原梅树、磨滩(碧松)增减挂钩项目已实施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已由投资单位广元国成公司支付完成。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现节余指标流转资金已到位，根据与广元国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区财政应按比例支付广元国成公司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回购资金。因此，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项目绩效自评由事务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并经局财务与资金运用组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2024年4月，我区流转至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流转资金共到位15385.415万元(包括广元国成公司投资实施的梅树、磨滩(碧松)项目，区东盛国投公司投资的白果、青牛、沙坝项目)。广元国成公司第二批

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资金1335.2616万元已支付给广元国成公司。资金到位与预算资金额度一样，到位率100%，其中第一次到位700万元，第二次到位635.2616万元，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安置点工程款、农户补助、其他费用等。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农户补助按照2.3万元/户（原则为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标准支付，项目施工费、安置点工程款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其他费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广元国成公司配备了财务管理专员，建立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原梅树、磨滩（碧松）2个增减挂钩项目由我局负责项目立项入库、实施方案审批、变更、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负责广泛发动群众，积极配合支持项目实施；广元国成公司为实施主体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实施项目等。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广元国成公司指定了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航拍单位；我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监理单位。三是项目监管情况。我局安排专人

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管，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广元国成公司投资实施的原梅树、磨滩(碧松)于2018年11月启动，2020年7月底完工，施工时间20个月，在设定的完成时限内。项目实际建设安置点9个(梅树项目6个、磨滩(碧松)项目3个),安置农户21户，拆旧复垦面积336.3495亩，农户奖补资金2.3万元/户，新增耕地有效面积2.5亩，当地农户、政府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100%,投资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100%,节余指标回购资金3842.75万元(估算)。对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既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又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促进了农村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了农村内部的潜力，提高了农业综合效应，增加了农民收入和我区财政收入。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既切实解决了群众的居住困难问题，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又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了新增耕地，保护和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生态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既增加了耕地面积，又硬化了道路。安置点的建设，使人畜分离，大大降低了疾病的发生率，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更加美观，生活更加幸福。

可持续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统筹了城乡发展，对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达100%。

(三) 违规记录。该项目的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专项预算管理符合规定，无违规记录。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 自评结论。广元国成公司投资实施的原梅树、磨滩(碧松)2个增减挂钩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等指标，实现了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为昭化区整体的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力量。

(二) 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后已与各村签订了移交协议，但依然存在部分拆旧地块撂荒或被占用的情况。

(三) 相关措施或建议。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项目镇、村干部履职尽责，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设置项目管理资金，鼓励农户积极耕种，避免拆旧地块撂荒。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